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證人證言，並以該違法之供述證據予以起訴，且調查筆錄疑與錄（影）音不符等情，宜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指稱，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查處）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被告林○○、徐○○等涉犯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製作共同被告趙○○等人詢問筆錄時，扭曲、捏造其等供述內容；且於實際詢答前即繕打全部筆錄內容，要求證人依事先寫好的內容接受詢問等情。經詢問臺中市調查處承辦人員，並向最高法院、臺中地檢署、臺中市調查處調閱被告林○○等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暨恐嚇取財等案，共同被告趙○○99年6月10日、99年7月5日、100年1月27日、100年3月28日、100年4月14日、100年4月19日、100年4月25日、100年5月3日；100年7月13日調查筆錄；證人甲○○100年3月9日訊問筆錄；證人吳○○100年5月9日調查筆錄；證人乙○○100年6月8日調查筆錄、錄音錄影光碟及相關卷證資料，並就相關法律問題諮詢楊雲驊教授、張明偉副教授、葉建廷律師等刑事訴訟法學者專家。嗣於106年3月13日詢問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相關人員，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臺中市調查處偵辦被告林○○、徐○○等涉嫌貪瀆案件，詢問共同被告趙○○時，未依

實際詢答要旨製作筆錄，部分筆錄內容係詢問人自問自答，經被詢問人「嗯」、「對」或點頭等回應後，詢問人自行解讀整理，即指示筆錄製作人記載為被詢問人對案情完整的回答；甚至未有實際詢答，逕依據其他調查筆錄等資料指示記載為受詢問人之回答，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務部調查局內部作業規定之正當程序，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第 100 條之 1 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 1 項）。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第 2 項）。……」又同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第 41 條、第 42 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第 1 項）。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法務部調查局訂頒之「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第 4 章第 2 節第 9 項第 1 款第 4 點、第 2 款第 2 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所定：製作調查筆錄應採一問一答方式為之；詢問人與筆錄人應分別由專人擔任，不得自問自記；詢問人應對每一問題與回答先覆述乙遍，確認與受詢問人明示意思相符；並應儘量

保留原語氣，使與受詢問人真意相符合。

(二)本案系爭調查筆錄係臺中市調查處詢問轉為污點證人之共同被告趙○○及證人吳○○等所製作，而共同被告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依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具有證人適格，應適用證人之法定調查程序。雖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2 僅於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準用，但司法實務認為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時，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¹。而法務部調查局訂頒之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第 3 章第 3 節第 1 項第 7 款第 3 點亦規定，證人筆錄之製作，比照約談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之製作規定辦理。又司法警察（官）製作之證人詢問筆錄，雖屬證人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但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設有例外得為證據之規定，故其正確性攸關司法審判之公正性。法務部調查局辦案人員於製作被告或證人筆錄時，均應據實記載對於受詢問人之詢問及其陳述要旨，以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合先述明。

(三)經調閱相關調查筆錄並播放錄音錄影光碟核對，發現系爭筆錄與實際詢答內容確有極大差異。部分筆錄內容係詢問人自問自答，經被詢問人「嗯」、「對」或點頭等回應後，詢問人自行解讀整理，即指示筆錄製作人記載為被詢問人對案情完整的回答；甚至未有實際詢答，逕依據其他調查筆錄等資料指示記載為受詢問人之回答（相關查證情形詳《附件

¹ 參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430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4922 號、第 5223 號、第 6168 號判決。

一》)。

(四)對此，臺中市調查處說明，全案緣於 96 年間由原臺中市調查站偵辦○○公司負責人趙○○、吳○○涉嫌原豐原市寬頻工程採購弊案，98 年 5 月被告趙○○、吳○○等人自首供述立委林○○助理徐○○，長期利用林○○等立委爭取中央機關工程補助各鄉鎮公所之機會，從中要索 1 至 2 成工程回扣等情，該處自 100 年 3 月起陸續開辦「立委林○○助理徐○○等涉嫌不法」等案，並於 102 年 7 月 8 日起訴立委林○○及相關工程弊案。因案情繁雜，卷證資料繁多，涉案工程數量眾多，證人趙○○、吳○○自 98 年 2 月間遭偵辦起，涉嫌工程行賄案件達 10 鄉鎮以上，故偵訊過程中往往需輔以工程書證資料、他人證述、通訊監察等資料，對其詢問、提示、質問、確認犯罪細節，再進行文字整理，始可釐清全般犯罪事實，因此不能僅以片段之詢問錄音對話指摘筆錄記錄不實。又刑事訴訟法及偵查實務上未要求警調人員須逐字逐句記載受詢問人陳述內容，犯罪偵查階段調查筆錄詢問過程中對話內容甚為龐大、繁雜，且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常有藉故拒絕或拖延詢問、答詢時詞不達義，或支吾、閃爍其詞，甚或前文不對後詞之現象，需經詢問人多方探詢其真意後，始得確定其陳述內容。該處為避免筆錄內容不符其本意，詢問人或筆錄人均會唸出文字整理之內容，其本人大都會表示「是」或「點頭」確認，如有未符合其本意，亦會表示補充說明。而眾多調查筆錄製作過程時間極長，相關共犯及行受賄之犯罪結構往往在之前的調查筆錄或同份筆錄之前詢問問題即已詢明，為讓筆錄回答內容之文字整理能周延、條理、邏輯，會確認文字內容有無符

合其本意，再記錄於筆錄中，詢問筆錄製作過程中，受詢問人往往又修改、增刪前問題的供述內容。而詢問結束時該處均讓受詢問人趙○○等有充分時間閱讀確認筆錄內容後再簽名用印。本院詢問臺中市調查處副主任黃○○表示：「為要釐清相關犯罪事實，我們會依照受詢問人意思作文字整理，使其條理性、明確性。這樣才能將爭點集中，使法院就事實部分能快速審理。」、「實務上為了確認事實，要文字組織整理，避免問答過程中有幾十個問題問答都要記錄，會很困難。而且我們詢問後，會經過檢察官複訊，已確認其真實性。其餘詳如臺中市調查處 104 年 6 月 1 日中廉機字第 10460541150 號函檢送之全案背景說明、全部案件概況圖、書面說明、指訴事件說明對照表等書面資料所載。」組長丙○○表示：「會修飾當事人陳述，避免粗俗用語。但筆錄修飾後，仍會符合被詢問人之真實及任意性。」前調查官張○○表示：「其實問答很多題，但紀錄內容只有一個提問、一個答案。這部分確實跟法院不同。至於筆錄內容，雖然經過我們前後順序調整，但寫在同一題內容，都是被詢問人所回答內容。我們所組織內容，是多次問答所組織出來的。」調查官徐○○表示：「我補充說明，有些是省略問題，有些是自行組織當事人回答，筆錄人有時會有省略問題；但個案有沒有自行組織當事人回答，應該要勘驗筆錄。」

- (五)依臺中市調查處說明，該處記錄趙○○等人陳述時，確有辦案人員依據相關事證進行綜合整理作成供述內容，口述由受詢問人確認後加以記載等情；而筆錄內部分查無實際詢答之記載，則係依據前次調查筆錄或同份筆錄之前詢答內容整理後記載。有關

該等筆錄製作方式是否符合司法警察製作調查筆錄之正當法律程序，經諮詢楊雲驊教授、張明偉副教授、葉建廷律師表示（諮詢紀錄詳《附件二》）：

- 1、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2 準用同法第 100 條之 1 規定，筆錄內容與詢問內容應一致，不容許被詢問人未陳述的內容出現在筆錄當中，我國實務雖認為司法警察無需逐字逐句記載，得記載被詢問人回答之「要旨」，但筆錄內容仍須忠於被詢問人回答內容。
- 2、司法實務允許司法警察詢問被告或證人時使用偵訊技巧，或進行誘導式詢問，但筆錄內容不允許由詢問人依案情背景或被詢問人前次詢問筆錄等，自行組織被詢問人回答內容而記載於筆錄。縱認為檢察官得對被告或證人陳述進行解讀後，指示書記官為筆錄記載，然因司法警察本身並無權決定被告起訴或保釋，故司法警察負有客觀據實記載的義務。
- 3、法律僅容許記載「要旨」，被詢問人聽完問題僅單純的回答「嗯」或「對」，應據實呈現在筆錄當中，司法警察必須再確認其回答的內涵，而不能自行解讀該回答之內涵，直接在筆錄上將問題內容變成受詢問人的回答內容，此不因被詢問人係被告或證人而有所差異。且所謂「要旨」係允許在不違背受詢問人意思下，將其回答內容加以簡化記載，而不是將受詢問人簡單的回答記載成詳細陳述，且筆錄將詢問問題記載為受詢問人的回答，將會使人產生錯覺及誤解。此種情形抵觸法規範，在司法實務上是不可容許等語。
- 4、偵訊的環境氣氛嚴肅，被詢問人欠缺法律知識，

也未必有律師陪同，受詢問人雖然在詢問結果時得閱覽筆錄並簽名確認，但是在經過長時間的詢問後，實在無法回想其回答內容與筆錄記載是否相符。即使受詢問人質疑筆錄內容，但面對國家高權的司法警察機關，難以期待被告或證人向司法警察提出異議，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

(六)綜上，關於臺中市調查處製作詢問筆錄時有無故意扭曲、捏造證人供述內容之情事，因涉及相關人員刑事責任之認定，臺中地檢署就陳訴人告發檢調人員涉嫌偽造文書等情乙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為相關人員未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所掌公文書之犯罪行為，而予簽結。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77 號刑事判決，雖經勘驗系爭調查筆錄並傳喚證人到庭接受檢辯雙方之交互詰問後，亦認定相關人員並未明顯影響證人證述之任意性及真實性，而未排除調查筆錄之證據能力。但刑事責任之認定及法院是否排除相關筆錄證據能力，與行政違失之判斷不同。綜據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43 條之 1、第 100 條之 1、第 100 條之 2 及學者專家前揭法律意見，並參酌法務部調查局訂頒之「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第 4 章第 2 節第 9 項第 1 款第 4 點、第 2 款第 2 點、第 7 點、第 10 點及第 3 章第 3 節第 1 項第 7 款第 3 點所定：製作調查筆錄應採一問一答方式為之；詢問人應對每一問題與回答先覆述乙遍，確認與受詢問人明示意思相符；並應儘量保留原語氣，使與受詢問人真意相符合。辦案人員為調查犯罪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證人時，雖可結合所得情資，進行案情研判，並運用偵訊技巧進行詢問，亦容許先擬具題組詢問或提示於受詢問人回答。但調查筆錄之製作仍應恪遵法定程序，不

允許詢問人在受詢問人未實際陳述的情況下，向受詢問人口述其自行依案情資料整理之內容，由受詢問人點頭或表示「是」，即轉換記錄為受詢問人之供述；亦不能以受詢問人的回答不完整、閃避或言不及義為理由，由辦案人員逕自解讀，將受詢問人簡短之陳述，轉換記載為受詢問人交待案情完整經過，或以調查筆錄之文字應周延、條理、邏輯為由，依據案情資料在筆錄內自行組織、增加實際所無之回答內容；更不能以詢問筆錄曾經交由受詢問人閱覽，及受詢問人已在筆錄上簽名、蓋章為由，即認為已踐行法定程序。本案臺中市調查處製作證人趙○○等之詢問筆錄，就筆錄記載之形式及程序觀之，所為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務部調查局內部作業規定之正當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借提被告趙○○詢問時，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先行「溝通」後始開始製作筆錄，雖查無指示趙○○為特定作答之具體事證，然與法定程序不符，易滋勾串證人之爭議，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核有違失。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及第 100 條之 2 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除有「急迫情況」外，應全程連續錄音。又最高法院認為：「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依法拘提或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後，為獲致其犯罪相關案情，而開始就犯罪情節與其交談時，即屬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詢問』。而詢問之開始即應當場製作詢問筆錄，並踐行同法第 94 條至第 100 條之 3 之法定程序，始足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利。……於此情形，程序之遵守與否，即應依錄音內容之有無而判斷，錄音所未記錄者，即屬未踐行，嗣後不得再

依該執行詢問錄音職務之司法警察（官）之證詞而補充之」（參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62 號判決）。法務部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第 4 章第 2 節第 8 項第 2 款第 16 點亦規定，外勤單位辦公處所內之詢問，應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

(二)經勘驗臺中市調查處 100 年 4 月 19 日詢問光碟，錄音 1 分 2 秒之前後對話為：「……詢問人：今天（要問）是針對花蓮（指花蓮市公所）嗎？筆錄人：對！詢問人：剛剛跟你溝通過了，基本上 ok 吧！趙○○：嗯！嗯！調查官：把它講清楚啦！」陳訴人指稱辦案人員在詢問前，先與趙○○溝通案情，將擬好之答案給趙○○閱讀，要求為特定之回答，以配合調查官將案情串連等情。陳訴人於臺中地院審理時提出相同抗辯，經法院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勘驗並踐行交互詰問，摘錄如下（審判筆錄相關記載詳《附件三》）：

問(辯護人):〈請審判長提示本院卷(七)第 187 頁〉

勘驗時有勘驗到調查官在製作筆錄的開頭時有問你「剛才跟你溝通了，基本上 OK 吧？」你說「嗯，嘿。」是否在詢問前有跟你溝通過？

趙○○：有。

問(審判長):你所稱調查官跟你「溝通」意思為何？他是叫你一定要如何回答，或勾起你的回憶？

趙○○：其實都有。因為他有時候會事先問一下案子的經過，就是會事先了解一下相關案情。

問(審判長):是要了解整個過程的梗概還是如何？

趙○○：我沒辦法很仔細去回答，因為很多調查員都偵訊過我，我也不確定是哪一個、問過什麼，光裡面問過我偵訊筆錄就 5 個以上，我真的沒

辦法確定，因為我當初都有要求要抽菸。

問（審判長）：你出去抽菸時，有無調查員告訴你什麼內容，並要求你製作筆錄時要依照他所述來回答？

趙○○：沒有，因為這種情形我自己也會反駁。

問（審判長）：是否拿文件或公文給你看，看完請你這樣回想？你所稱溝通是否如此？

趙○○：應該是，因為有的人我也不知道怎麼描述，就是會問一些問題。

對此，法務部調查局表示所謂「剛剛跟你溝通過了。」指該處人員在借提路途中，告知趙○○有其他人之供述與其原供述不符，要求其務必儘量回憶、確認詳細行受賄實情，勿保留案情，勿供詞反覆，將減低檢察官及日後法官對其相關供述之可信度，直接影響其等夫婦未來審理時自首或自白法律寬典刑期之效果。詢問過程中，詢問人對於案件得標與給予回扣之时序有誤差時，趙○○均當場提出糾正，若係趙○○聽從指示回答，豈有當場提出糾正之理等語。惟依趙○○上開證述內容，臺中市調查處人員於詢問前對其進行之「溝通」，非僅止於說明法律規定及污點證人義務，尚包括就案情內容事先進行瞭解，並曾提示相關事證喚起其記憶，但未指導其應如何回答。

(三)本院諮詢楊雲驊教授、張明偉副教授、葉建廷律師表示：實務常發生司法警察利用正式詢問前或詢問中外出抽煙用餐時，對被告或證人進行「溝通」、「曉諭」、「勸告」等情。最高法院並非絕對禁止辦案人員與被告的談話，但不允該溝通或勸告達到「實際詢問」的程度，例如調查人員向被告或證人表示如何講比較有利、要求被告當污點證人咬出其

他共犯、或談條件……等，待進入偵訊室後要求照溝通好的「劇本」演出，即屬刻意迴避詢問前應告知義務等規範。故辦案人員若利用抽煙、用餐的休息時間進行實際詢問，刻意規避限制官員應盡的程序義務，顯與法律的規範有所違背。其界限若未釐清，將成為偵訊的黑暗地帶等語。

(四)綜據前揭刑事訴訟法及最高法院見解，司法警察(官)為獲致犯罪相關案情，開始就犯罪情節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交談時，即屬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詢問」，而除有急迫情況外，詢問之開始即應當場製作詢問筆錄並踐行法定程序。至於「急迫情況」則僅限於追捕逃犯、營救被害人等，或囿於現場有不能製作筆錄等情形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始得為之，但仍應以錄音代替筆錄之製作。本件臺中市調查處於100年4月19日措提被告趙○○詢問時，先行「溝通」後始開始製作筆錄，顯不符合「急迫情況」之要件。又臺中市調查處就曾否先行提示相關事證及詢問案情內容等節，稱僅告知趙○○勿保留案情或供詞反覆，與趙○○在法院審理時表示調查人員曾於詢問前就案情進行瞭解之證述並不相同，然縱使該處僅對被告說明法律規定及其效果，而無勾串證人為特定作答之具體事證，然辦案人員欲獲取犯罪情節，與被詢問人進行交談時，依法即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該處利用詢問前或詢問中外出休息抽煙用餐時間，向受詢問人進行「溝通」，已有不當，且未依規定錄音或錄影，致衍生勾串證人之疑義，違反法定程序，核有違失。

三、臺中市調查處於100年4月25日詢問趙○○，事先於筆錄內擬妥題組及證人回答內容，詢問人雖就部分細節再向被詢問人確認，但筆錄內大部分內容係由詢

問人自問自答；而被詢問人趙○○於詢問結束離開詢問室後，筆錄製作人又先將筆錄交詢問人及其他辦案人員檢視修改補充，逾 1 小時後，始命證人返回詢問室確認並於筆錄上簽名，明顯違背筆錄應依受詢問人之陳述內容當場製作，並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等法定程序，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洵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第 43 條之 1 規定：「第 41 條、第 42 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第 1 項）。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法務部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第 4 章第 2 節第 9 項第 2 款第 2 點、第 12 點及第 15 點亦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其詢問人與筆錄人應分別由專人擔任，不得自問自記；調查筆錄應一次完成；調查筆錄詢問完畢後，應交受詢問人親閱或向受詢問人朗讀。

(二)陳訴人指稱，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尚未開始偵訊共同被告趙○○前，「想要製作」的筆錄內容已經「打好」出現在電腦畫面，詢問時非一問一答，而是「事先」寫好筆錄，要求證人依事先寫好的內容接受詢問等語。茲將臺中地院勘驗該次詢問錄影光碟之紀錄摘錄如下：

「主詢看文稿詢問趙○○，未見筆錄人打筆錄動作。主詢指導筆錄人修改電腦螢幕文稿，筆錄未有繕打動作。」

11 時 52 分主詢及趙○○離開偵訊室，未在文稿上簽名。

13 時 31 分主詢與趙○○返回偵訊室、女筆錄人自偵訊室外拿一份文稿給趙○○，趙○○有翻文稿動作。

13 時 36 分男主詢自偵訊室外取回文稿、36 分由趙○○簽名捺指印，趙員未明顯翻閱筆錄。」

(三)又本院勘驗錄影光碟，亦發現當日 11 時 25 分開始詢問，電腦筆錄於詢問前已擬具題組及回答內容，且詢問人徐○○手持一份筆錄，一面閱覽筆錄一面進行詢問。詢問時詢問人就時間、地點、資金來源、回扣成數、交付對象等問題雖開放由被詢問人回答，但大部分之筆錄內容係由詢問人自問自答；被詢問人趙○○於 11 時 52 分詢問結束離開詢問室，11 時 53 分至 57 分筆錄製作人丁○○以電話向其他辦案人員報告筆錄修改情形，12 時 37 分再行修改筆錄，13 時 31 分始令趙○○返回詢問室確認筆錄並簽名（相關譯文內容詳《附件四》）。

(四)對此，臺中市調查處否認有要求趙○○依事先製作之筆錄回答情事，表示該處為調查徐○○（立法委員林○○辦公室主任）與花蓮市公所課長饒○○、證人趙○○及承包商戴○○經辦該公所發包工程之行受賄事實，因趙○○已坦白全部犯行，為進一步查明其供述之真實性，故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安排共犯戴○○與趙○○進行交叉對質。筆錄製作過程中，調查人員依詢問筆錄要點進行詢問，筆錄均依趙○○之供述意思進行文字修正，因需等待戴○○供述，調查人員於該次詢問結束後之休息時間，在詢問室外請趙檢視筆錄內容，休息結束，趙閱讀筆錄草稿後未表示意見，待其確認筆錄內容後，調

查人員另至詢問室外列印筆錄，請趙再閱讀確認，趙未進一步閱讀筆錄便直接簽名捺印等語。

- (五)經諮詢楊雲驊教授、張明偉副教授、葉建廷律師表示：司法實務縱然允許司法警察偵訊時可先行整理相關案情，及適時誘導，但不允許將筆錄詢答內容先寫好，詢問時將問題轉換為回答記錄在筆錄當中。又刑事訴訟法第43條之1第2項專指司法警察官所進行之詢問，該條文特別規定詢問與筆錄製作人應分2人為之。但縱然詢問人與製作人分2人為之，由詢問人指示筆錄人進行記載的方式，亦明顯違反法規範。筆錄製作人應就客觀聽到的內容加以記載，而非依詢問人的指揮加以記載。日本的刑事訴訟法學者松尾浩也曾指出，書記官應站在法庭管理人的角色上，自行依所聽到的詢答內容記載筆錄。也就是立法者規定筆錄製作人與詢問人為不同人時，記錄者應擔負公共監督者的角色，倘筆錄製作人依詢問人指示記載筆錄，顯然抵觸了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規定。蓋立法者為避免自問自記，容易扭曲被詢問人真意的立法目的就無法達成等語。
- (六)按司法警察偵辦重大或跨區域性之案件時，常需於詢問後，互相核對、分析筆錄之供述內容是否有出入及不合理之情形，以突破受詢問者供述之盲點及破綻。臺中市調查處該次借提詢問趙○○縱然基於偵查實務之合理需要，但詢問筆錄之製作仍應踐行法定程序為之。該處於證人尚未接受詢問，無任何實際陳述之前，即於筆錄內擬妥回答內容，雖詢問過程中有依據實際詢答進行修正，但顯已違背筆錄應依受詢問人陳述內容當場製作之法律要求。再者，刑事訴訟法明定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旨在透過問答以外之第三人製作筆錄之

程序，以確保其公正性。臺中市調查處製作詢問筆錄雖非 1 人自問自記，但經勘驗陳述人指述之詢問錄音，均發現筆錄製作人完全依據詢問人指示記載筆錄。而本件詢問結束後，筆錄製作人尚利用受詢問人趙○○離開詢問室休息時間，先將筆錄交詢問人及其他辦案人員修改補充，逾 1 小時後始令被詢問人返回詢問室對筆錄確認簽名，明顯違背詢問筆錄應「當場」由「行詢問人以外之人」製作之正當程序，洵有違失。

四、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借提被告趙○○進行詢問，竟安排共同被告吳○○與借提之被告趙○○在詢問室外私下會面商討案情，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顯有違失。

(一)陳訴人指稱，臺中市調查處陸續於 99 年 6 月 10 日、99 年 7 月 5 日、100 年 1 月 27 日、3 月 28 日、4 月 14 日、4 月 19 日、4 月 25 日、100 年 5 月 3 日及 100 年 7 月 13 日多次借提趙○○至該處製作調查筆錄，惟趙○○於本案偵訊期間曾多次遭檢察官收押禁見，依法不得與親友等會面接見或書信往來，但辦案人員竟容令趙○○於上開期間，與同案共同被告吳○○會面討論案情。

(二)經查，臺中市調查處確曾利用借提羈押中之被告趙○○至該處詢問時，指示其與共同被告吳○○商討案情，相關事證如下：

1、經勘驗 100 年 4 月 25 日被告趙○○詢問錄音光碟，有以下對話：「調查官：等一下吳○○來了，是。她已在外抽煙，還沒，他只有去抽煙，該他在外面吃嗎？在裡面吃。那吳○○便當是？ok 好！……」(光碟時間 30 分 45 秒至 31 分)

2、趙○○及吳○○在法院審理時為以下證述：

(1) 趙○○證稱：

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依照卷內資料，你在 99 年 6 月 10 日、7 月 5 日、7 月 22 日及 100 年 1 月 27 日、3 月 28 日、4 月 14 日、4 月 19 日、4 月 25 日、5 月 3 日、7 月 13 日在臺中市調處就本案接受偵訊過程中，有無在調查局與吳○○私下碰面？

證人趙○○答：有。

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當時碰面你有無跟她談到什麼內容？

證人趙○○答：就瞭解一下公司狀況，問一下相關案情。

(2) 吳○○證稱：

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在本案 99 年 6 月至 100 年 7 月 13 日偵辦期間，妳有無到市調處與趙○○碰過面？

證人吳○○答：有。

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為何會碰到面？

證人吳○○答：因為我這麼多案子在偵辦，我很少去看他，我們會在調查局見面，第一是他想問我跟小孩子的狀況，第二是因為他被收押、禁見，他也搞不清楚是哪個案件，調查局有讓我們見個面、了解一下。

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是在收押、禁見期間？

證人吳○○答：是。

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妳當時為何知道趙○○在市調處，是調查員通知妳去的嗎？妳如何得知他何時提訊？

證人吳○○答：我記得是他叫我去偵訊時，有

叫趙○○跟我見個面。

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妳沒有偵訊時，有無通知妳去市調處跟趙○○碰面？

證人吳○○答：我沒有印象了。

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請審判長提示本院卷的103年6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90頁背面)調查員在趙○○製作筆錄的中午時間稱妳等一下會來用便當，100年4月25日當天中午妳是否有跟趙○○碰面？(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吳○○答：我是有跟他見過面，但時間點我不太清楚。

(三)臺中市調查處對此表示：100年4月25日吳○○確曾前往該處補送相關工程資料，當時該處正密集調查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南州鄉、花蓮市、臺東縣大武鄉、彰化縣二水鄉等公所首長涉及收受回扣之犯行，密集詢問趙○○、吳○○行受賄細節，並要求提供佐證資料，100年3月至7月，該處先後製作趙○○調查筆錄5次、製作吳○○調查筆錄7次等語，另表示該處應趙○○要求下，曾讓其2人偶而見面商談案情，目的係在加速回憶、勾勒其等與其他共犯之相關工程行受賄詳細實情等語。

(四)有關陳訴人指稱當時趙○○經法院收押禁見，吳○○在法院亦證稱其曾於趙○○收押禁見期間，在臺中市調查處與趙○○會面一節，經臺中地檢署偵查簽結，認定該林○○等貪污案於99年6月至100年7月13日偵辦期間，趙○○並無遭羈押並禁止與外人接見、通信之處分。臺中市調查處亦查復表示，趙○○於97年2月20日因槍砲案件入監服刑，98年2月13日因他案遭羈押禁見，至98年6月

12日羈押禁見期滿，回歸受刑人身分在臺中戒治所附設臺中分監繼續執行。自98年6月12日至103年4月15日假釋出獄止，趙○○均係受刑人身分等語。亦即臺中市調查處於100年4月25日安排羈押中之被告趙○○於借提時，在詢問室外與同案被告吳○○商討案情時，趙○○並未受禁見之處分。

- (五)本院諮詢楊雲驊教授、張明偉副教授、葉建廷律師表示：調查員安排同案被告私下會面並討論案情，就算被詢問人當時未被收押禁見，並不適當，有妨害司法公正的問題。國外立法例被告縱未羈押，私下不當接觸證人即有妨害司法公正的問題。因被告與證人私下會面商談案情或進行溝通，將影響證人記憶及證詞內容。若被告就相關事項不瞭解，有必要詢問同居人，正確的做法應該是調查局傳喚同居人詢問製作筆錄，再將同居人的筆錄提示被告，喚醒其記憶，再予詢問，如果允許同居人私下與被告接觸，調查人員有無涉及犯罪尚有討論的空間，但在程序保障的觀點，恐有違反正當程序的疑慮。再者，收押的理由之一在預防串供，收押而未禁見的被告僅律師接見未錄音，家屬接見仍要錄音，因此從預防串供的角度，調查局借提被告時應不容許被告與他人私下會面等語。又臺中地院判決指出：「被告林○○及徐○○選任辯護人另以被告趙○○、吳○○2人於偵查中，曾於調查人員安排下私下會面以爭執渠等調查筆錄之證據能力，然渠2人於本院審理時經交互詰問結果，雖均一致證述確有此一會面情形，惟並未證述調查人員曾以此方式而利誘渠等為特定內容之回答情事；本院認調查人員上開安排被告趙○○、吳○○見面乙事，雖不無微瑕，

然尚難認業已明顯影響渠等證述之任意性及真實性，自不足排除渠 2 人調查筆錄之證據能力」等語。足見臺中市調查處安排羈押中之被告與其他被告私下會面，已嚴重違反正當程序。

(六)綜上，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借提趙○○○進行詢問時，確曾安排趙○○○於用餐休息時間，在詢問室外與同案被告吳○○○商討案情。雖趙○○○與吳○○○會面時非羈押禁見中，且查無其他勾串證言或教唆偽證之具體事證，但臺中市調查處對於借提詢問之被告，本應嚴守調查秘密原則，以免滋生串供疑義。如有必要，亦應分別詢問並提示筆錄內容，或在詢問室以對質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連續錄音，竟安排共同被告吳○○○與借提之被告趙○○○在詢問室外私下會面商討案情，顯有違失。

五、本案承辦檢察官雖於臺中市調查處 99 年 6 月 10 日借提詢問趙○○○時致電調查人員，但檢察官致電司法警察（官）瞭解相關涉嫌人及證人之詢問狀況，本屬其合法之職務聯繫行為，尚無具體事證足認檢察官有指示辦案人員令共同被告趙○○○及證人吳○○○私下見面或勾串證言等情事。

(一)陳訴人指稱，本案承辦檢察官卓○○○曾透過調查人員指示趙○○○與吳○○○私下見面，就案情進行勾串討論，涉有以不正方法，製作不實及不具有任意性筆錄之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

(二)按偵查係發掘潛藏事證從無到有的過程，偵查犯罪時，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30 條、第 231 條指揮命令司法警察（官）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官）作初訊，有較充裕人力與當事人周旋，於取得初步成果後，再由檢察官進行複訊，使檢察官快速深入案情

，除鞏固初訊之供述證據外，並綜合比對不同受訊人之筆錄以求突破。此種作法在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的法系，屬於檢察官指揮偵查的內涵，並無不妥²。另據臺中市調查處表示，該處平時借提趙○○或約談相關涉嫌人或證人，檢察官大多會在詢問筆錄之後期，來電向承辦人或主詢人員詢問供述狀況，並瞭解筆錄進度，以預為安排書記官進行複訊之時程等語。足見司法警察詢問借提犯罪嫌疑人的過程中，檢察官去電詢問案情發展或相關進度，屬其職權之合法行使。

- (三)本院勘驗 99 年 6 月 10 日趙○○詢問錄音光碟，5 時 5 分 23 秒起之錄音內容如下：（電話響起）調查官：「是不是卓檢？是卓檢。喂，你好，是，嗯，噢好，好好好……你先吃。」調查官對趙○○表示：「這次的問題有請你老婆，有跟你老婆講了。」趙○○：「好，謝謝。」調查官：「他說這樣講他就知道了。」趙○○：「噢，沒有啦，我是請那個律師去戒治所那邊找我一下。」調查官：「噢！」上開對話過程，據臺中市調查處說明略以：趙○○曾請求卓檢察官利用庭訊時向其同居人（吳○○）轉達，趙○○要吳○○洽請律師到戒治所進行會面之訊息，而檢察官卓○○來電告知趙○○此事。另此段對話突然且短暫（前後約 10 秒），完全與詢問筆錄內容無關，接聽電話的筆錄調查官均不知係何事，趙○○才進一步說明係「請律師到戒治所會面其本人」。足證該處人員與檢察官並無指示吳○○與趙○○進行勾串編造案情。反而係轉知律師與其本人見面事宜，增加其本人與律師商討案情機

² 請參見吳巡龍，偵訊之正當程序，《檢察新論》，2010 年 7 月，7 期，68 頁。

會，保障自白之任意性及法律訴訟防禦權等語。所述與錄音內容互核相符，且由對話內容僅能推論檢察官曾於庭訊時轉知吳○○有關「請律師到戒治所會面趙○○」之訊息，無從推論檢察官知悉或指示令趙○○與吳○○私下見面，或指示證人編造不實供述及勾串證言等情。

(四)綜據上開事證及臺中市調查處說明，承辦檢察官雖於臺中市調查處 99 年 6 月 10 日借提詢問趙○○時致電調查人員，但檢察官致電司法警察(官)瞭解相關涉嫌人及證人之詢問狀況，本屬其合法之職務聯繫行為，尚無具體事證足認檢察官有何違失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法務部調查局。
-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劉德勳

仇桂美